



## 楚雄卷烟厂制丝生产线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楚雄卷烟厂制丝梗线

### 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楚雄卷烟厂制丝生产线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楚雄卷烟厂制丝梗线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卷烟厂制丝生产线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楚雄卷烟厂制丝梗线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2362010203010121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制丝生产线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楚雄卷烟厂制丝梗线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确定承揽供应商进行招标。项目对楚雄卷烟厂制丝梗线梗丝段控制系统进行改造，提高制丝梗丝段控制系统的响应速度、控制精度、系统稳定性及信息传输效率，更好的保障生产稳定性和产品加工质量，更好的满足 MES 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在信息通讯和数据交互方面的要求，并且系统能够获取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改善备件的供应管理，降低维护成本。同时对制丝中控的监控系统进行升级完善，提升制丝中控系统组态软件及操作系统配置，使中控系统能够充分利用最新版本软件平台资源，并实现与当前制丝车间最新设备（TS8、KT3）控制系统平台的统一、信息交互及系统集成，从而提升中控系统的资源利用率及一体化集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项目地点：楚雄卷烟厂制丝车间

2.5 工期要求：(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产品备货；(2) 在招标人进场通知书下达后，累计 14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现场实施并投入试运行（不包括因招标人原因需停待工的天数）；(3) 项目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90 生产天，不超过 120 生产天（按招标人制丝生产线实际生产天数计算）。

2.6 质保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项目整体质保期不低于（包含）1 年，投标的硬件、软件（含开发的软件及购置软件）升级质保期不低于（包含）3 年原厂质保。

2.7 质量要求：符合《卷烟厂设计规范》、《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信息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现行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规范，达到招标文件的使用功能、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正常生产使用，通过网络安全等保 2.0 二级系统第三方测评和招标人委托的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测，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详见第五章 5.2 质量要求。

2.8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9 出资比例为：100%。

2.10 预算金额：约 230.0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1.2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名单；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若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为 2023 年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注：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 00:00 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23:59 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下载截止时间如上，逾期将无法下载），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逾期获取的，不予受理。

4.2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9:00，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2024 年 11 月 20 日 9:00，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永安路 696 号）。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

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回复。

5.3.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5.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7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5.4 异议（质疑）及投诉：①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②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红塔集团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络地址：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78-325305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国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凡工、田工、蒋工

电话：0871-63139599、0871-63139566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0878-3397571）